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林 瓏

連絡電話：23167372

編號：534

法務部舉辦修復式司法論壇暨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

啟動港臺兩地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對話

法務部與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起以「修復式司法」為題，舉辦「論壇」及「促進者培訓工作坊」，邀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Center for Restoration of Human Relationships) 董事黎定基教授來台專題演講，除進行為期 2 天的專業訓練外，並與我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者就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策略及經驗交換意見。

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刑事司法制度，國際上已有逾 20 個國家運用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香港稱為復和公義)，且依國情發展出不同的實施模式。為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法務部經過一年的籌備，初期將在暫不修法的前提下，擇定板橋、士林、宜蘭、苗栗、台中、台南、高雄及澎湖等 8 地檢署開始試辦，包括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的案件，皆可運用本方案。有意願的當事人向地檢署提出申請之後，地檢署的專責小組經過評估並徵得加害人與被害人同意，才讓雙方坐下來談，雙方對話過程中，促進者不會強迫加害人道歉，更不會強迫被害人原諒對方。

為促進工作人員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法務部除已辦理工作人員訓練及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外，本次特別邀請獲得國際復和實踐機構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簡稱 IIRP) 認可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指派專業講座來台授課，透過小組討論及角色演練，預計培訓 100 名修復促進者。

曾部長致詞時表示，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是我國刑事司法制度的里程碑，其真諦在於以加害人與被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導引自我修復能力，增加復原機會。未來如能順

利推動，對社會和諧、安祥將有相當助益，已指示保護司及相關司處周延規劃。曾部長特別向參與本方案規劃過程的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表示感謝之意，並強調參與論壇的學者專家及各界實務工作者針對香港地區運用修復式司法的相關經驗及我國未來推動的策略，充分討論，廣泛交換意見。